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六、审议《关于对实际控制人及关联公司提起司法诉讼的议案》（表决结果：0票同意，1票反对和2票弃权）该议案未获董事会通过。

关联董事王应虎先生、王涛先生、王辉女士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赵守国对此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公司正处于立案调查阶段，需等待监管部门调查结果并维护公司的稳定大局。

独立董事宁连珠对此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整改措施议案，且公司已取得了部分股权质押登记书，有关担保还款的手续也正在办理中。目前仅过了十余天，现在提起诉讼，有些仓促，建议延缓观察后再议。另外，现在起诉关联方，不利于关联方处置资产，筹措资金，归还欠款。第三，不利于公司稳定发展。公司正处在立案调查阶段，还需要等监管部门调查结果，一并处置为妥。

独立董事雷华锋对此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不清楚详细违法事实。

七、审议《关于聘请律师机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资产及股权进行核查的提案》（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和2票弃权）该议案未获董事会通过。

关联董事王应虎先生、王涛先生、王辉女士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赵守国对此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应先由公司通过评估、审计等程序后再实行法律核查。

独立董事雷华锋对此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不清楚议案如何实施。

八、审议通过《关于共同监督、保管公司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合同章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5票反对和1票弃权) 该议案未获董事会通过。

公司董事长王涛、副董事长王应虎、董事王辉对此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公司印章应由公司监管，增加董事会代表，监事代表、股东代表监督保管，不利于公司经营，前期问题出在执行上，而不是制度建设上，应加强管理，提高制度执行力来解决上述问题。

公司独立董事赵守国对此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公司印章应由公司监管，增加董事会代表，监事代表、股东代表监督保管，不利于公司经营，前期问题出在执行上，而不是制度建设上，应加强管理，提高制度执行力来解决上述问题。

公司独立董事宁连珠对此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公司印章应由公司监管，增加董事会代表，监事代表、股东代表监督保管，不利于公司经营，前期问题出在执行上，而不是制度建设上，应加强管理，提高制度执行力来解决上述问题。

公司独立董事雷华锋对此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如何共管、监督，没有具体细则可能导致混乱和责任不明。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